

# 江夏区住更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按照区发改局《关于落实省发改委等四部门加强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强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现将区住更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示。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	武汉市江夏区房产测绘中心	公益二类	房产测绘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测量房屋建筑面积	住宅每平方米 1.36 元，经济适用住房按此标准的 70% 收取。非住宅每平方米 2.40 元。	市场调节价；省物价局	省物价局关于测绘产品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（鄂价房服[2007]77 号）；省物价局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（鄂价工服[2017]91 号）	该收费标准为省物价局关于测绘产品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（鄂价房服[2007]77 号）文件所设立，2017 年，省物价局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（鄂价工服[2017]91 号）要求放开房产测绘费，按照市场调节价收费。
2		物业服务企业	企业	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	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按照《武汉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》执行	0.7-2.4 元/平方米·月，具体收费标准见《江夏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》	政府制定；区发改局、区住建局	区发改局、区住建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制定江夏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夏发改价格[2024]3 号）	具体执行收费标准可在各等级基准价基础上浮动，上浮最高 20%，下浮不限。

江夏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 
2025 年 12 月 24 日